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603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獨資經營「○○商行」，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○○○路派出所查獲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8 日 15 時 30 分許及 100 年 7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

許販售○○牌（○○）及○○（○○

）香菸各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（8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該分局乃對案外人○○○及少年○○○製作偵訊、調查筆錄後，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表示係由其員工○○○販賣香菸予未成年人。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603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 元罰

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101

年 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

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……」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5
違反事實	1. 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 2. 以強迫、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
法規依據	第 13 條 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 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。 2. 累計至第 2 次處罰鍰 2 萬元至 4 萬元。 3. 累計至第 3 次（含）以上處罰鍰 3 萬元至 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本

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。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受僱員工已就職滿 7 個月，具有獨當一面之工作及分辨是非能力，訴願人無法 24 小時陪同受僱員工上班，不認同受僱人之故意、過失就是負責人之故意、過失，除非當時現場有其他工作人員，才能要負責人負連帶責任。

三、查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○○○路派出所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獲訴願人獨資經營之「○○商行」販售○○牌及○○香菸各 1 包予未滿 1

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，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○○○路派出所 100 年 7 月 31 日詢問案外人

○

○○及 100 年 8 月 1 日詢問少年○○之偵訊及調查筆錄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據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受僱員工已就職滿 7 個月，具有獨當一面之工作及分辨是非能力，其無法 24 小時陪同受僱員工上班，不認同受僱人之故意、過失就是負責人之故意、過失，除非當時現場有其他工作人員，才能要負責人負連帶責任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，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

罰鍰。本件訴願人之受僱人○○被查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販售○○牌及○○香菸各 1 包予未滿 18 歲之少年○○○，其販售香菸予未成年人，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且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訴願人受僱人之過失，即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。訴願人既未提出反證證明其無過失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

法定最低額 1 萬元以下，即 3,500 元罰鍰，然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

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以下，即 3,500 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

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建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雯秦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